



企业纳税筹划方案设计： 理论与现实的冲突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何晓蓉 中南大学商学院 刘爱明

【摘要】近年来纳税筹划问题成为了理论研究的热点,学者们按不同税种或者按企业注册登记、筹资、投资、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环节总结了一系列纳税筹划方法。但理论上可行的方法在不同企业的实践中往往因多种原因而不能得到有效运用,充分认识这一问题将有利于企业决策和有效降低企业的税务风险。

【关键词】 纳税筹划 税务风险 企业所得税

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将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以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作为其最重要的目标。企业通过纳税筹划减少纳税支出,或者通过延期纳税获得资金时间价值,是企业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是,理论上成立的纳税筹划方法在实践中往往会因为多种原因出现相互冲突而不能得到运用,充分认识这一问题将有利于企业的经营者作出正确的决策,有效地降低企业未来的税务风险。

一、生存和发展的压力导致企业决策者放弃最优方案

对企业决策者而言,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首先需要解决的是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税负的考虑还在其次。所以对企业以及提供纳税筹划服务的中介机构而言,都应该认识到纳税筹划在企业经营决策中并不是最重要的。

例如,假定某百货商场在节假日推出两种可能的促销方案:①满100元打七折;②满100元送30元购物券。该商场商品销售利润率为40%,即销售100元商品,其成本为60元(以上进销价均为含税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假设某顾客购买了价值100元的商品,按促销方案①,只要财务上统一规定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其应税销售额就可以按发票上注明的折后价70元计算,则:①应纳增值税=70/(1+17%)×17%-60/(1+17%)×17%=1.45(元);②应纳企业所得税=[70/(1+17%)-60/(1+17%)]×25%=2.14(元);③利润总额=70/(1+17%)-60/(1+17%)=8.55(元);④税后净利润=8.55-2.14=6.41(元)。

按促销方案②,商场应向顾客无偿赠送30元商品(凭券购买,假定其含税成本为18元),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赠送行为视同销售,应计算缴纳增值税,视同销售的销项税额由商场承担,所赠送商品的成本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还应就无偿赠送的商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①应纳增值税=100/(1+17%)×17%+30/(1+17%)×17%-60/(1+17%)×17%-18/(1+17%)×17%=7.56(元);②应纳个人所得税=30/(1-20%)×20%=7.5(元);③应纳企业所得税=[100/(1+17%)-60/(1+17%)]×25%=8.55(元);④利润总额=100/(1+17%)-

60/(1+17%)-18/(1+17%)-7.5=11.30(元);⑤税后净利润=11.30-8.55=2.75(元)。

很明显,方案①比方案②纳税少,税后利润更大,从理论上说其应该为商品零售企业所普遍采用。但事实上,商场一般采用的是方案②,因为对于商场来说,最主要的目标是争夺市场份额、扩大商品销售,因此还要考虑哪种促销手段对消费者的刺激效应最大。在“满100元送30元购物券”的促销方案下,部分消费者为了得到更多优惠,会买一些可买可不买的商品,尤其当他们的购物金额接近优惠条件时,促销效果显著。很明显,商场采用方案②的实际销售额更大,无疑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二、公司管理层迫于业绩考核的压力而进行逆向选择

对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管理层时时面临着企业业绩增长的压力,当公司销售增长乏力、业绩大幅下降甚至连续两年亏损而被ST时,面对股东的压力,管理层需要一份显示业绩良好的利润表来支撑公司股价,以证明管理层是称职的。这时,公司管理层对某些通过推迟确认应税收入或应税所得达到少纳税目的的纳税筹划方案便不会予以认可。

三、大股东和中小股东之间利益取向不同的制约

依据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转让股票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个人拥有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企业在财务成果分配阶段进行纳税筹划时,上市公司从理论上来说可以通过不分配或少分配利润的方式增加每股净资产值,提高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从而促使股票价格上涨,投资者通过转让股票能获得一定的补偿,同时也可以避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上述筹划方案的实施仍然存在诸多障碍:①我国股市尚不规范,股票价格有时并不能正确地反映公司的基本面和内含价值。②在股改前的上市公司中,非流通的法人股只能协议转让,大股东无法通过自由转让股票从中获利。股票全流通后,“大小非”解禁对市场造成的恐慌又使证监会和大股东对转让股份作出了较多的限制性规定,这就决定了这样的纳税筹划方案很难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通过。③长期以来,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思考

浙江财经学院 刘 菁(教授)

【摘要】本文分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具体建议,以期能促进现行会计准则更加完善。

【关键词】建造合同准则 问题 建议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简称《建造合同准则》)。该准则对于规范建造承包商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建造合同准则》在执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題,值得商榷。

一、《建造合同准则》存在的问题

1.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1)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方法缺乏科学性。由于工程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将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进行配比,计入各个会计年度,及时反映各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建造合同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笔者认为,用这种方法确认合同

收入与合同费用缺乏科学性,原因如下:

一是完工百分比法的实质是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及合同毛利,即完成了一定量的工程即可取得相应的收入和利润。事实上不同阶段完成一定量的工程,并不一定能取得完全相匹配的收入和利润。完工百分比法只能在形式上保证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配比。

二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完工进度可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之比来计算,或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与合同预计总工作量之比来计算,或按实际测定的合同完工进度来计算,而这些方法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采用一定的技术测量方法测定合同完工进度,由于工程复杂,涉及多种计量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很难准确确定,大部分只能依靠相关人员的主观判断来确定。显然,只强调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而不考虑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

我国股市中大股东利用其“一股独大”的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十分普遍。^④有一些小股东不愿意承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宁愿上市公司直接发放现金股利而锁定回报,如佛山照明(000541)就是一家典型的因持续派现而深受投资者青睐的公司。

四、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带来的影响

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有时也会对企业的纳税筹划带来影响。例如,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纳税义务人、适用税率、税前扣除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强化了反避税措施等,对以往企业经常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对转让定价和资本弱化筹划方法的影响。《企业所得税法》引入“独立交易原则”,补充了“成本分摊协议”等一般反避税规则,规范了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且,为防止企业利用资本弱化方式避税而要求企业从关联方借款不能超出其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

2. 对利用变换投资者身份筹划的影响。《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适用税率,这意味着内外资企业税收待遇的统一,使得常见的内资企业通过在国际避税地注册再返

回国内投资,或者直接借用外籍、港澳台人士身份成立虚假外资企业的避税方法失去意义。

3. 对利用注册登记地点筹划的影响。《企业所得税法》将税收优惠方式从以“区域性投资优惠”为主转变为以“产业性投资优惠”为主,税率的地区差异将逐步消失,将企业登记注册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特定地区的筹划方法将不再有效。

综上所述,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者不能简单地套用纳税筹划理论,而应该充分、全面地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条件,分析企业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和限制。经济环境的纷繁复杂决定了纳税筹划理论的具体应用具有灵活性。纳税筹划的生命力在于它并不是僵化的模式,而是有着极强的适应性。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能对理论进行生搬硬套,而应该根据客观条件的变化,采取不同的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蔡昌.蔡博士谈税收筹划.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3. 刘蓉.金方案:税收筹划案例解评.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